

# 河南省财政厅 文件 河南省教育厅

豫财教〔2015〕100号

---

##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教育厅 关于完善以改革和绩效为导向的生均拨款制度 加快发展现代高等职业教育的意见

省直有关单位，各省辖市财政局、教育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国发〔2014〕19号）和《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建立完善以改革和绩效为导向的生均拨款制度加快发展现代高等职业教育的意见》（财教〔2014〕352号），深入实施我省职业教育攻坚二期工程，健全我省高等职业教育经费保障机制，进一步提高高等职业院校（含高等专科院校，以下简称高职院校）经费保障水平和人



人才培养质量，现就完善以改革和绩效为导向的生均拨款制度提出以下意见：

## 一、重大意义

自2008年我省实施职业教育攻坚计划以来，高等职业教育事业快速发展，培养培训了大批技术技能人才。2012年，我省启动实施省属高职院校生均财政拨款预算改革，2014年在全省范围内全面推行职业院校生均财政拨款预算改革，高职院校生均财政拨款水平不断提高，有效保障了高等职业教育事业的快速发展。但是，由于多种原因，目前高职教育投入仍然不同程度地存在一些突出问题：多渠道筹措经费机制还不够健全，高职院校总体投入水平仍然偏低；财政投入激励高职院校教育改革的导向作用发挥不够；高职教育经费绩效管理基础薄弱等等。新形势下，建立完善以改革和绩效为导向的高职院校生均拨款制度，进一步加大高职教育财政投入，逐步健全多渠道筹措高职教育经费的机制，有利于推动高等职业教育深化改革，整体提高现代高等职业教育办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优化高等职业教育结构，为全面实施我省国家粮食生产核心区、中原经济区、郑州航空港综合经济试验区三大国家战略规划，为加快中原崛起、河南振兴、富民强省培养更多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

## 二、主要内容和措施

按照“分级管理、多元投入、促进改革、注重绩效”的原则，处理好政府与市场、政府与社会的关系。坚持政府投入的主



渠道作用，深化高等职业教育财政经费核拨机制改革，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加大投入力度。同时，防止财政“大包大揽”，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积极引导社会资本投入，进一步完善多渠道筹措高职教育经费的机制。将绩效理念和绩效要求贯穿于高职教育经费分配使用的全过程，体现目标和结果导向，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发挥财政资金的激励导向作用，形成激励相容、奖优扶优的机制，促进高职院校面向市场、面向就业，改革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一）实施范围。建立完善高职院校生均拨款制度，应当覆盖我省所有独立设置的公办高职院校。举办高职院校的有关部门和企业，应当参照院校所在地公办高职院校的生均拨款标准，负责落实相关经费，建立完善所属高职院校生均拨款制度。

（二）实施方案。从2015年起，对省财政供给经费的高职院校实施财政经费核拨机制改革，逐步实行人员、公用、专项经费与学生人数、毕业生质量全面挂钩。人员经费由依据编制内实有在职人员核定，调整为依据不同学历层次学生人数、生均人员经费标准和毕业生质量因素核定。离退休经费、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等工资附加仍按原办法核定。公用经费按照高等职业学历教育和中等职业学历教育分别核定。高等职业学历教育公用经费依据不同专业大类高职学历教育在校生人数、生均公用经费标准和毕业生质量因素核定。中等职业学历教育公用经费依据理工类、文科类和体育卫生艺术类3个专业类别中职学历教育在校生人



数、生均公用经费标准和毕业生质量因素核定。专项业务经费是指省财政统筹安排用于支持省属高职院校事业发展，由高职院校自主安排具体支出项目的专项资金，不含中央和省财政安排的具有特定用途的专项资金。专项业务经费按因素法分配，分配因素包括：在校生人数和层次、双师型教师占比、全国技能大赛获奖情况、省级以上教学质量和教学改革成果情况、毕业生就业竞争力系数和财政资金结转率。分配因素及权重根据职业教育发展情况适时调整。

各省辖市应参照《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教育厅关于印发〈省属职业院校财政经费核拨机制改革方案（试行）〉的通知》（豫财教〔2015〕5号），完善本市所属高职院校生均拨款制度，最迟于2016年度正式实施。

（三）生均拨款水平。高职院校生均财政拨款水平是指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050305 高等职业教育”中，地方财政通过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用于支持高职院校发展的经费，按高职院校中全日制高等职业学历教育在校生人数折算的平均水平，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2015年省属高职院校平均生均财政拨款水平不低于8000元，各省辖市公办高职院校平均生均财政拨款水平应当不低于7000元、2016年应当不低于9000元、2017年应当不低于12000元。

（四）财政综合奖补。从2015年起，中央和省财政建立“以奖代补”机制，根据各地生均拨款制度建立和完善情况、体现绩



效的事业改革发展情况、经费投入努力程度和经费管理情况等因素给予综合奖补。综合奖补包括拨款标准奖补和改革绩效奖补两部分，由地方统筹用于支持高职教育改革发展。2017年以前，对于年生均财政拨款水平尚未达到12000元的省辖市，省财政以2013年为基期对各地生均财政拨款水平增量部分按一定比例下达拨款标准奖补资金。根据省教育厅提供的各市优化专业结构、深化校企合作、加快教学改革与产业转型升级衔接、加强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鼓励社会力量兴办高职教育、提升高职院校社会服务和综合办学能力等方面取得的成效等情况以及相关统计资料，选取体现改革绩效导向的因素，分配下达改革绩效奖补资金。2017年，对于年生均财政拨款水平仍未达到12000元的省辖市，除不再给予拨款标准奖补外，还将暂停改革绩效奖补，省教育厅将在下一年度招生计划安排时予以必要限制。

### 三、工作要求

(一) 健全机制密切合作。各省辖市财政、教育等相关部门要健全工作机制，落实工作职责，共同推进完善高职院校生均拨款制度。各省辖市教育部门应及时将审定后的高等职业院校在校生人数以及相关质量指标数据提供给同级财政部门，作为核定生均财政拨款的主要依据。要注重以改革和绩效为导向，着力推进高职院校深化改革，提升教育质量。

(二) 鼓励引导社会投入。积极探索通过政府补贴、购买服务等多种方式，鼓励企业和社会力量采取直接投资或捐赠等形式



参与举办高等职业教育，同时加强对民办高职院校的规范管理和科学引导，促进民办高等职业教育健康发展。

(三) 着力推进改革创新。各高等职业院校应围绕发展现代高等职业教育转变办学理念，以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为宗旨，以促进就业为导向，合理确定办学定位，调整和设置专业，强化内涵建设，改革人才培养模式，积极推进校企合作制度化，将产教融合理念贯穿于人才培养工作各个环节，大力推进高等职业教育改革创新，在不同层次、不同领域办出水平、办出特色。

(四) 积极开展绩效评价。各省辖市财政、教育等相关部门要积极探索建立高等职业教育经费使用绩效评价机制，制定科学合理的评价指标和管理办法，扎实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引入第三方评价，并充分利用评价结果，调整完善支持所属高职院校改革发展的政策措施，促进提高经费使用管理水平。

(五) 切实加强管理监督。省直有关部门、各省辖市教育、财政等相关部门要充分发挥现代信息技术的作用，进一步加强基础管理工作，确保在校生人数等信息真实准确。要加大对高等职业教育经费的监督检查力度，督促所属高职院校严格执行《高等学校财务制度》、《高等学校会计制度》等相关规定，健全管理制度。各高职院校要切实加强管理，完善经费使用内部稽核和内部控制制度；强化预算管理，防范财务风险；积极配合审计、监察等部门开展相关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按照有关规定公开财务信息，自觉接受广大师生员工和社会监督，确保经费使用



安全、规范、有效。



2015年4月17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

抄送：河南省财政厅财政监督检查局。

---

河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5年4月17日印发

---

